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5年12月29日13时00分至2025年12月29日13时4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坡镇富岭村悠满岭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市龙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：_____电话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龙岩市龙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　职务：_____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13080015097、熊焱生13080015103

记录人：熊焱生13080015103

告知事项：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13080015097、13080015103）。

请过目确认：_____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

请确认：_____

现场情况：2025年1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沈庆喜、熊焱生根据2025年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市龙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据高坡镇富岭村工作人员介绍，该公司已停产多年，现公司地址由龙岩聚正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。检查时，现场无工作人员。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现场无工作人员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_____　年____月____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熊焱生、沈庆喜　2025年12月29日

记录人签字：熊焱生　2025年12月29日

参加人签字：_____　年____月____日